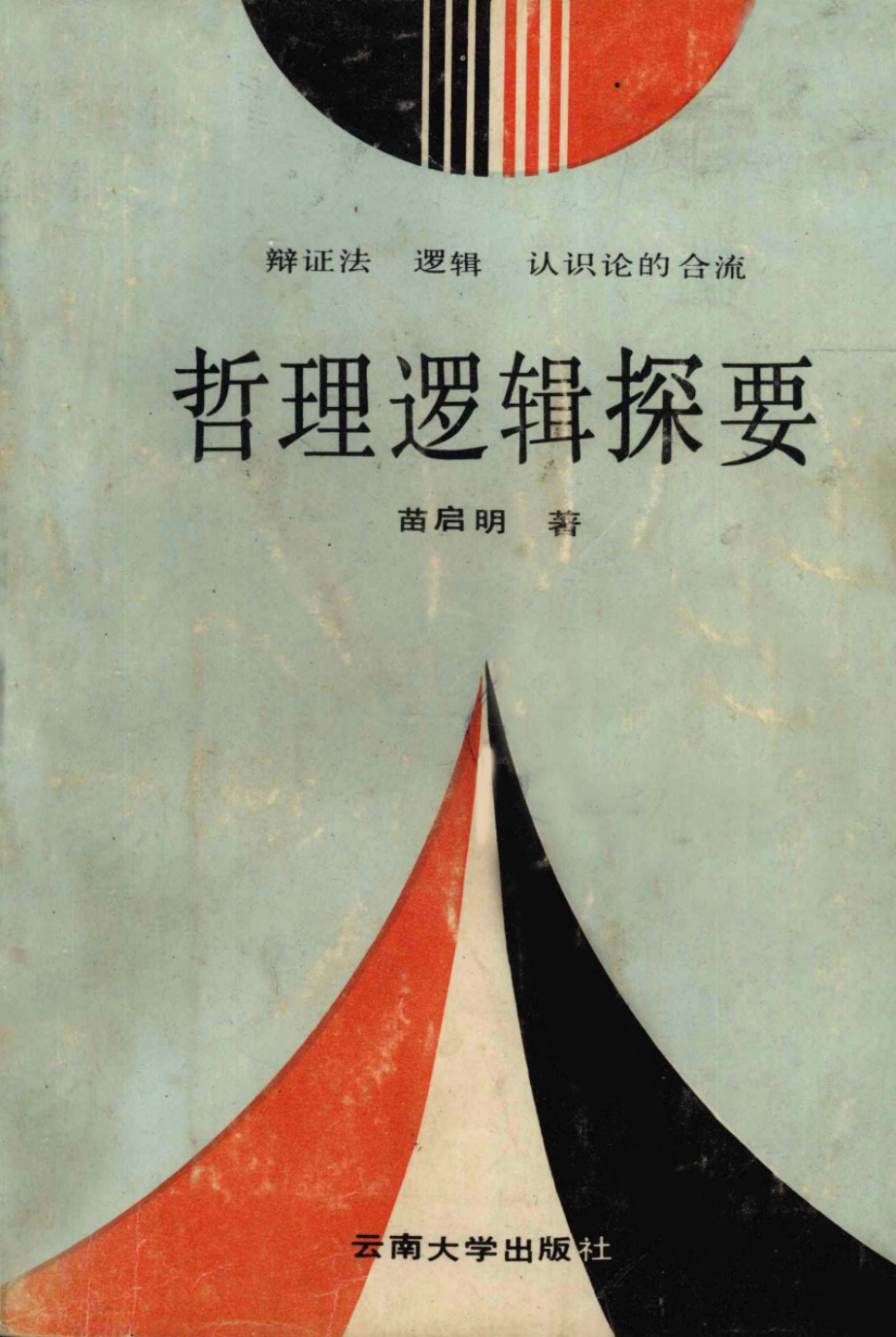




辩证法 逻辑 认识论的合流

哲理逻辑探要

苗启明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丛书

I S B N 7 - 81025 - 030 - 2 / B · 0

定 价：3.60元

哲理逻辑探要

苗启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祝万安

封面设计: 丁群亚

哲 理 逻 辑 探 要

苗启明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印张: 8.125 字数: 183 千

1989 年 11 月第一版 198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ISBN7-81025-030-2/B·0 定价: 3.6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人类哲学理性由现象世界向自在世界的逻辑深化过程为纲，通过存在论→实在论→过程论→系统论诸层次的180多个范畴的推移界说，既在体系的逻辑联系中讲清了哲学范畴的意义，又通过哲学范畴的意义而展示了一个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世界。它既是哲学性的逻辑，又是逻辑性的哲学，从而实现了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把传统的原理研究范畴研究、广义的辩证逻辑研究和“三统一”研究同化成了“同一个东西”。

本书内容新颖、结构严谨、文笔简约，是较高层次的哲学理论专著，可供哲学研究和教学参考。

作者简介

苗启明，曾用笔名明粮，河南济源人。1964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现任云南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全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云南省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长，云南思维科学学会筹委会副主任。主要从事哲学、美学、辩证逻辑、现实问题等研究。已发表学术论文40余万字，著有《辩证思维方式论》等学术专著。

序 言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按照马克思的理解，根据黑格尔的看法，辩证法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列宁还明确指出：“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列宁提出的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同一”的深刻的哲学命题，引起了哲学界极大的兴趣，哲学家们开展了许多有益的研究，但是，在哲学上，如何实现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的同一，如何构造具有哲学本体论意义和认识论意义的逻辑范畴体系，如何从逻辑层次上统一地推演哲学的众多原理，仍然是数十年来哲学家们深感困惑的问题。

苗启明同志最近完成的《哲理逻辑探要》一书，是对这些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他首先提出的“哲理逻辑”，是以人对世界的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为对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辩证分析、辩证理论方法，由哲学认识的浅层层面，逻辑地深入到它的深层层面，既揭示了作为主体的人类哲学理性由单一性→特殊性→普遍性→必然性→具体性——即由现象世界向自在世界不断深化的逻辑发展规律，又展示了作为哲学理性所揭示的客体从存在论（现

象、本质、存在)→实在论(物质、运动、实在)→过程论(矛盾、过程、现实)→系统论(系统、组织、整体)等层层深入的哲学本质、哲学规定的深化规律。它所形成的理论内容和体系,既是客体的、客观辩证法的逻辑制约系统,又是主体的、哲学理性的逻辑发展系统,就其理论特征而言,它既是哲学性的逻辑,又是逻辑性的哲学。于是,几十年来中外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研究中的“原理体系研究”、“范畴体系研究”、“辩证法体系研究”、“广义的辩证逻辑研究”和“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同一研究”,终于通过“哲理逻辑研究”实现了理论的统一和发展。这一实破性的探讨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哲学理论意义。虽然它的内容主要是哲学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产物,但它的理论体系则是一个新创造。虽然这一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但它站在当代哲学发展的前沿,从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角度展示了哲学本体论的一个新世界。它的出现有可能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开辟一条新道路。

祝万安
于国庆四十周年

目 录

导论 哲理逻辑的对象、特征与体系	1
第一节 哲理逻辑的对象	1
一 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	1
二 哲学把握凝结在范畴中	4
三 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与对象世界的逻辑制约关系	5
第二节 哲理逻辑的特征	7
一 范畴的逻辑(逻辑学)与认识的逻辑(认识论)一致	7
二 与辩证法的逻辑(辩证法)一致	9
三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同化为“同一个东西”	9
第三节 哲理逻辑的体系	14
一 逻辑本性	14
二 逻辑环节	15
三 存在层次与基本范畴	18
第一章 存在论(单一性与特殊性)层次	25
第一节 现象	27
一 现存	29
二 尺度	35
三 形态	40
第二节 本质	46
一 规定	49
二 关系	53
三 规律	56

第三节 存在	61
一 根据	64
二 实存	66
三 事物	68
第二章 实在论(特殊性与普遍性)层次	72
第一节 物质	76
一 存在性	78
二 实在性	80
三 自在性	85
第二节 运动	87
一 运动形态	89
二 相互作用	92
三 系统过程	103
第三节 实在	105
一 无限性(有限与无限)	108
二 绝对性(相对与绝对)	111
三 统一性(多样性与统一性)	112
第三章 过程论(普遍性与必然性)层次	116
第一节 矛盾	117
一 对立面	123
二 统一体	126
三 矛盾转化	128
第二节 过程	131
一 变化	133
二 发展	134
三 循环上升	137
第三节 现实	142

一 承续性	145
二 实然性	148
三 进展性	151
第四章 系统论(必然性与具体性)层次	155
第一节 系统(系统性)	159
一 相关性	161
二 结构性	164
1、要素与结构	165
2、结构与功能	166
3、功能与环境	167
三 整体性	168
1、秩序性	168
2、层次性	170
3、功能集成性	172
第二节、组织(组织性)	175
第三节 序熵运动	175
第五章 哲理逻辑的几个问题	177
第一节 哲理逻辑的建构方法	177
一 黑格尔方法的设定性	177
二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上升方法	180
三 上升方法的推演序列	185
第二节 哲理逻辑的多重综合性	197
一 哲理逻辑的范畴体系	197
二 对历史上四大研究线索的总汇	204
三 对现实中四大研究方面的综合	210
第三节 哲理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214
一 哲理逻辑的概括性与局限性	214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和实质	216
三 哲理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223
附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哲理逻辑的论述:	231
后记	248

导论：哲理逻辑的对象、特征 与体系

第一节 哲理逻辑的对象

一、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

哲理逻辑研究什么？它有没有自己的对象？提出哲理逻辑有没有自己的根据？要理解这个问题，我们应首先注意哲学对象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方面是人，是人类理性，另一方面是人类理性所力图把握的对象世界。在这里，所谓人类理性，就是指人类思维，特别是哲学思维，哲学的探索精神；而所谓对象世界或者说世界，就是指与人有关的无定形的一切存在的总和。哲理逻辑既不象认识论那样单纯研究人类理性，也不象本体论那样单纯研究对象世界。哲理逻辑所研究的，是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及其逻辑发展，它以概念逻辑的形式展示哲学所认识的世界。从它的这一对象看，它作为逻辑兼有认识论与本体论的双重特征。

不过，人类理性对世界的把握并不是单纯地表现为主动与被动的过程。事情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理性在一方，世界在另一方，因为人类理性本身也是世界的组成部分。要理解

理性如何把握世界，它们的复杂关系，我们可以把“世界”区分为自然世界、人化世界和精神世界。一般讲来，人——作为世界中最能动的部分，总是在凭头脑认识着、凭双手改造着那自然的世界，并通过这种活动建立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相适应的、为人而存在的人化的世界，以及在这一建构中所形成的与前两个世界相适应的知识的、观念的精神的世界。”人化世界”不仅包括人化的自然，也包括文明化了的人类社会。从自然世界到人化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转变、发生，固然依赖于实践，但人类理性起着关键的作用。这是由于：人是一种有理性的存在物。人的理性就体现在他能依据自己的感性活动（即实践），自己与外间世界的接触和关系，自己的“人性的感觉”来认识那感觉不到、接触不着、活动不及的东西，并且能够创造一套抽象的语言符号表示它们而形成概念体系，借以观念地把握那隐藏在感觉背后、接触之外的世界，并能通过世世代代的实践和认识而不断考察、改变和丰富自己用概念建立的观念的精神世界，力求它与自然世界和人化世界之间有一种对应性，可转换性，或者说，可以理解的一致，借以作为它存在和发展的精神依据与活动参照，并进而发展他的人化的世界。

然而，人类理性并不是孤立地发生作用的。它作为一种思维认识能力，总是在他的时代的人化世界提供的现成基础上，借助于相应的精神世界的现有观念而进行探索活动，并且，他的探索可以分别指向自然世界、人化世界或精神世界，也可以综合考察它们，把握它们的总体的性质。哲学，特别是“第一哲学”就是这样产生的。

这里我们不妨顺便指出：在理性的这种探索之中，在人的积极的活动中，自然世界、人化世界、精神世界就处在一

种相互作用之中：人的理性既凭自然世界来形成和规范人化世界和精神世界，又凭精神世界来理解、把握自然世界和规范人化世界，更凭人化世界来把握、改造自然世界与促进精神世界，这种相互作用可表示如下：



在这样一个相互作用的结构里，“自然世界”是基础，它走着自己的发展之路，但是却受到人类理性和人化世界、精神世界的联合一体的认识、改造和人化；“人化世界”也走着自己的路，这个路就是在人类理性和自然世界、精神世界的制约和作用下的工业生产、科学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和人类自身组织的发展优化史；“精神世界”也走着自己的路，这就是在人类理性和自然世界、人化世界的规定和作用下的认识深化史。处在这“三界”中心的，则是作为“三界”产物的既依凭“三界”又促使“三界”相互作用和共同发展的人类理性。

人类理性在它与“三界”的相互作用中对于“三界”的把握，可以区分为两方面：对于“三界”中的“形而下”的即各种特殊的事物的把握形成了各种科学；对此这里不加讨论。对于“三界”中的一般的、共同的即“形而上”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法则的把握，或者说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把握，就形成了哲学的把握。哲理逻辑，就立足于人类理性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而对它的哲学把握之中。由于这种把握力图揭示世界的普遍性必然性法则，因而，哲理逻辑也就不能不是关于世界的普遍性与必然性法则的逻辑理论。

二、哲学把握凝结在范畴之中

人类理性对世界的观念把握，如前表明，是个复杂的过程。一般来讲，它总是在“人化世界”即对世界的实践掌握水平的基础上，运用观念的精神世界的既有成果——符号体系而进行的。并且，这一把握，就其最终的观念的结果而言，不外或者修正原来的或者形成一些新的符号及其体系，以表达世界的某种规定或人们的某种思想。正如卡西尔所论，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有功能。无论科学把握和哲学把握都是如此。

就人对世界的哲学把握言，其内容和范围正如实际表明的那样是各种各样的。哲理逻辑不可能考察人对世界的一切哲学把握，而只能把自己的范围集中在人对整体世界（或曰世界整体）的普遍本性——即普遍性与必然性法则的把握上，它约略相当于历史上的“第一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的范围。它的目标就在于把握那作为世界的普遍本性的各种普遍的规定性。显然，在这里，不论哲学家们有过多少主观的遐想，但总会由于理性的洞察，实践的启示，而这样那样地把握到世界的某种普遍的规定性，并用言词这种一般的符号表示它们，形成哲学中的概念、范畴。一般来讲，人对世界的探讨性的哲学把握，最终总要形成一些符号性的概念、范畴，并探讨这些概念、范畴的内涵、内容和相互关系，形成相应的哲学原理，哲学理论。因此，概念、范畴是哲学把握、哲学理论的基石。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首先把概念和范畴加以初步的区别。毫无疑问，任何范畴都首先是概念，因为它们是用语词表示的一定的客观内容，有其内涵和外延。然而，并非所有

的概念都配称为范畴。一般讲来，只有那种表达了相应的对象世界中的最基本的本质规定性的概念，即表达对象世界中不可归约的存在侧面、存在环节、存在层次的概念，才是范畴。它们表明对象世界中不能归约的基本方面。例如就传统的本体论而言，物质、运动等等是对象世界的不可归约的基本方面，基本规定性，因而属于它的范畴。而象“唯物”、“唯心”等概念，就只是概念而不是它的范畴，因为它们不反映对象世界中的本质规定性（相应地，它们可能是哲学史的范畴）。因此，所谓范畴，就是对象世界中的一定的存在侧面、存在环节、存在层次等基本规定性的概念反映形式。仅就其反映形式看，它也就是概念。而就其内容言则是范畴。哲学乃至科学的进展，都首先有赖于对对象世界中的基本范畴的形成和发现。因此，可以说，人对世界的哲学把握，一般都凝结在它的范畴中。它们是哲学认识的结晶，代表了哲学发展的水平、阶段，以及深入对象世界的进展环节。因此，哲理逻辑，作为考察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的理论，如果它不想变成哲学史的话，就不能不归结到对于哲学范畴的逻辑考察了。

三、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与对象世界的逻辑制约关系

人对世界的哲学把握不是静止的，一次完成的，它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因而必须放在历史发展中加以考察。在这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要求我们坚持两点：其一是可知论观点，即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基本上能认知、能反映对象世界的本质规定性；其二是决定论观点，即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并非完全是随心所欲、自由决择的，特

别是在其历史发展上，除了文化背景的制约外，它不能不由对象世界的各种规定性的逻辑制约关系所规定。这是由于：人类理性对世界的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同时体现着这样两方面的逻辑内容：一方面，客观世界有它自身的辩证法（辩证性和系统性），这个辩证法不是简单一块，而有它的不同环节，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不同规定，即辩证法有它的丰富内容和它们的由简入繁、由浅入深的逻辑联系秩序、逻辑制约关系；另一方面，与客观世界相对立的人类理性，既服从着客观辩证法的支配，又凭借哲学智慧把客观辩证法的一些规定凝结在范畴中，对世界进行哲学把握。重要的是，这个把握有它的逻辑发展历程，即从现象世界深入自在世界。这是由认识与被认识、把握与被把握之间的规律性关系所决定的：客观辩证法的丰富内容和众多环节，不可能一下子被哲学理性揭示出来，而是在哲学把握的历史发展中，由直接到间接、由现象到本质、由外层到内层、由表现到基础、由个别的東西到一般的普遍的东西，即由现象世界到自在世界地逐步被揭示出来。之所以如此，在于人的实践是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只有在实践提供的客观基础上和人类知识、人类精神世界发展积累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更深入地把握住辩证法的更深入，更复杂的层次和环节。另一方面，存在辩证法由简入繁的逻辑联系秩序，也给了哲学把握一个“阶梯”，它原则上决定着人类理性对它的哲学把握的由浅入深的逻辑发展。用传统的语言讲，即客观辩证法决定着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因而，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就有可能再现着存在辩证法的逻辑联系和制约关系了。这也就是说，通过对人对世界的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的研究，可以建立一个以哲学把握的逻辑发展为“表”、而以世界的存在辩证法的逻辑联系秩序、